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合计持有的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000万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